

汕头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市域办知〔2021〕10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生动展示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平安汕头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职能优势，突出品牌特色，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平安汕头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新时代汕头的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奋勇前进贡献政法力量，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汕头市2021年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微视频大赛。现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6月—11月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承办单位：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汕头记者站 南方+汕头频道

三、活动安排

（一）宣传发动

1、市市域办负责微视频大赛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承办单位负责制作征集启事、宣传短片、海报等融媒体产品，利用旗下全媒体资源发布消息，进行一系列活动宣传造势。请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办）负责发动全市大中小学在校学生积极参与。请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等单位分别负责公共场所室内外大屏、电梯内显示屏、公交车显示屏和高铁站 LED 屏等进行大赛宣传片和参赛作品等相关视频播放工作（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6GOfbFj-3UaBYimt2wkhZw>，提取码：stzf），持续造势，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2、各区（县）立足平安建设工作要求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组织动员本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挖掘实践创新项目和特色做法，积极组织拍摄制作微视频上报，短期内形成声势，为作品征集起示范带头作用。

3、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立足自身职能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内容，积极组织视频作品拍摄，采用本系统“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作品征集

作品统一命名：汕头市市域社会治理微视频+作品名称，扫描宣传片或海报二维码通过投稿平台报送大赛组委会。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评审

1、初评（2021年7月1日—10月15日）：由市域办和市有关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作品进行初步遴选，确保作品符合相关参赛要求，通过初评的作品在省、市级平台进行轮播展示，形成常态化宣传态势。

2、复评（2021年10月15日—10月31日）：在省、市级平台设置专栏，对参加复评的所有作品进行集中展示，并发起网络投票，掀起宣传热潮，得票情况将作为终评重要参考依据。

3、终评（2021年11月1日—11月30日）：拟由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并邀请省、市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复评作品进行终评，结合复评阶段网络投票得票情况，确定相应获奖等次。

（四）成果展示和运用

1、成果表彰。2021年11月30日前举办成果发布会暨颁奖仪式，邀请相关领导及获奖代表参加，所有获评作品均由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承办单位联合颁发证书。

2、广泛宣传。

①获奖作品将视情推送至“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进行展示，同时在全省、市内各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展示，做好线上二次传播。

②结合2021年平安创建宣传月活动，将获奖优秀作品在全市广场、公园、城市主干道、大型商业综合体、超市等户内外大屏

幕进行巡回播放，做好线下三次传播，营造浓烈平安创建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宣传氛围。

四、作品分类

1.党建引领类作品。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史学习教育，挖掘各地各单位以党建引领社会治理领域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作品要求政治方向与政治观点正确，示范性强，对其他地区、单位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2.社会治理类作品。紧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共性工作指引中 3 个板块、20 个重点任务、49 个分解任务、103 个基本要求，积极发掘其中的优秀案例、特色做法、科学机制、模范人物、经典故事和区域特色工作指引中的“自选动作”故事等，拍摄以此为主题的微视频。

3.平安创建类作品。重点突出我市平安创建工作亮点、创新做法、人物故事等的微视频。

4.安全防范类作品。包括消防安全、网络信息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交通安全、躲避自然灾害安全，人员疏散场地安全、建筑安全、城市生命线安全，人身安全防范类等的微视频。

五、作品要求

1、政治正确，主题鲜明，立意新颖，杜绝商业广告；

2、作品表现形式不限，微电影、纪录片、动画片、宣传片、沙画等均可；

3、视频格式：MP4/MOVI 均可，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 或以上，文件大小原则上不超过 200M；

4、作品时长控制在 2 分钟内，内容充实精彩的可适当延长；

5、作品需配备 15 字之内、精炼平实的标题和 100 字之内的文字说明；

6、原则上，各区（县）报送作品不少于 4 个；市直各成员单位报送作品不少于 1 个；其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也欢迎积极向活动主办单位报送作品。

7、作品杜绝抄袭，非原创作品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六、奖项设置

根据作品来源，初定分为社会组和单位组进行评比，奖项设置如下：

1、参赛作品奖项

一等奖 4 名，奖金各 5000 元；

二等奖 8 名，奖金各 3000 元；

三等奖 12 名，奖金各 2000 元；

最佳人气奖、最美画面奖、最佳创意奖各 2 名，奖金各 3000 元。以上奖项，均颁发证书及奖金。

2、组织单位奖项

对积极发动、提供较多高质量稿件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共 2 名，每名奖金 2000 元。以上奖项，颁发证书及奖金。

七、其他事项

1、同一作品只可选“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平安创建”或者“安全防范”中一类推送，不可重复报送。

2、参赛作品获奖后，所有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汕头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联系人：王镇永，联系电话：18033273377；游伟钊，联系电话：15992275341)